

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

海科工信〔2021〕408号

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关于开展2021年海口市创新引导计划项目 申报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》第二条和《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现就2021年海口市创新引导计划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及要求

详见附件1（2021年海口市创新引导计划项目申报指南）。

二、申报方式及流程

采取网上申报方式。其流程为：

（一）网上认证注册。企业须登陆须登录椰城创新云（网址：<http://kc.kgxj.haikou.gov.cn/>）首页，找到“政府科技服务”栏目点击“在线办理”，找到“创新引导计划项目”，点击“申报业务”，进行认证注册、完善数据，通过认证后即可上传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填报申报材料。企业通过认证注册后，下载表格、填报并上传项目申报材料。项目申报单位应认真填报和打包压缩上传《申报书》及有关附件材料。申报书、附件以 PDF 文档格式上传，上传材料不要超过 80M。

（三）材料预审和受理。申报材料提交成功后等待工作人员受理。工作人员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材料不齐全将退回并通知需要补齐的相关材料，企业根据通知及时补齐材料并上传，申报材料进行一次补齐后仍不合格将不予受理。

（四）通过形式审查后的项目应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式 3 份，纸质材料必须与网上填写内容一致；所有提交的申报材料一律不退，请自留备份。

1. 在申报材料规定的栏目中签字、盖章，未签字、未盖章的纸件材料不予受理。

2. 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或复印，左侧装订成册，材料书脊打印“2021 年海口市创新引导计划项目申报书—单位

名称”，申请书封面为首页，依次为目录页、申报书、诚信承诺书、附件材料。

3. 采用羊皮纸（皮纹纸）封皮进行胶订，不得采用胶圈、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，提交的纸质材料须盖骑缝章、封面章。

4. 实验室请命名为“海口市××重点实验室”，研究中心请命名为“海口市××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”。

（五）获得补助的项目将在市科工信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。

三、申报时间、地点

（一）网上申报和纸质材料受理时间

2021年9月13日9时至2021年9月24日17时截止。通过登陆椰城创新云“海口市科技创新业务办理通道”页面上传申报材料。纸质材料请送到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东二街市政府办公区18栋北四楼4013房。

（二）联系方式

对指南总体要求有疑问和对有关项目申报的未尽事宜，可咨询市科工信局创新发展与农村科技科，具体申报受理事宜联络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周建林、黄丹丹

联系电话：68724664、68724667

- 附件：1. 2021 年海口市创新引导计划项目申报指南
2. 海口市重点实验室备案申请书
3. 海口市重点实验室筹建申报书
4. 海口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备案申请书
5. 海口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筹建申报书
6. 诚信承诺书



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

2021年8月1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